

日期：110年2月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0年5月31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10年6月1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204 1641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205 1443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蔡清池 0205 14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08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0U0P000806_110D2002731-01.pdf)

主旨：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DOST)共同徵求2022年度臺灣與菲律賓(MOST-DO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3年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受理申請，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計畫申請之雙方計畫主持人應分別依科技部及菲律賓DOST之規定辦理；其中，我方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方案作業須知。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僅得為12、24或36個月），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須相同。
- 三、旨揭徵求案申請條件及作業細則詳如申請須知，資訊同步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四、本案聯絡人：
 -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陶正統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431。
 - (二)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

110/02/04
15:35:47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
徵求 2022 年度臺灣與菲律賓(MOST-DOST)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1 February, 2021



本部與菲律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 依據雙方代表處簽署之科技合作基本協議，共同推動雙邊科技研究，並於 2020 年 12 月雙方議定，受理申請 2022 年臺灣與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 (JRP)，以加強臺菲雙邊合作及鼓勵雙邊學者交流。

本次臺菲(MOST-DOST)雙邊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菲律賓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其中菲方主持人須依菲律賓科技部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DOST 網站:<http://www.dost.gov.ph/>)；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須知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菲(MOST-DOST)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和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

二、合作領域：

- (一) Virology
- (二) Marine Transportation
- (三) Nutritional Genomics
- (四)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 AI for Biomedicine
 - ◇ AI for Agriculture/SMART Farming
- (五) Nanotechnology
- (六) Smart Machineries
- (七)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
- (八) Low Carbon Technologies for MSMEs
- (九) Innovativ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一〇) Biotechnology
 - ◇ Breeding and Reproductive Biotechnology
 - ◇ Genomics/ Omics
- (一一)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期間為1年至3年，臺菲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計畫主持人與菲方研究人員研擬共同計畫時，請連同「原計畫」擬提供合作內容及經費，併入本次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我方計畫「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件單年度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則。
- (二) 本部補助我方「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管理費。
- (三)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部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四、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期間：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五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權益。
-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2021年11月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菲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僅得為12、24或36個月）。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菲律賓各1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申請件數每人以1件為限。
- (二)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7.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菲律賓」，「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請選填「菲律賓科技部」。
 8. 申請表IM04屬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

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均具名簽署之英文計畫申請表。
-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 (三)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前開規定申請期間函送本部。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菲方(DOST)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菲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菲律賓DOST之規定；或是菲方研提之計畫構想書未獲DOST審查通過之案件；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合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2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合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業務承辦人：

臺灣MOST：

陶正統 (Cheng-Tung TAO)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副研究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cttao@most.gov.tw